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51  
30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收到的、针对为促进和  
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意义之研究提出的意见

页 次

导 言 .....	2
加拿大 .....	3
国际劳工局 .....	5

## 导 言

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土著居民组织注意本决议。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土著居民和有关政府之间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用途之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纲要(E/CN.4/Sub.2/1988/24/Add.1)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的情况，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之前获知它们的意见。

已经收到加拿大政府和国际劳工局响应秘书长向有关各方发出普通照会和信件寄来的有关意见。今后收到的意见将编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加 拿 大

(1989年1月12日)

[原文：英文]

人权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之意义的研究”第4段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以前向各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它们对于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关于上述研究之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的纲要的意见。

考虑到委员会打算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审议时要考虑到有关各政府和其他方面的意见（上述决议第5段），本常驻代表团特此提交加拿大政府对于这一事项的意见。

加拿大针对《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纲要》提出的意见

加拿大政府对于针对《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纲要》提出意见的机会，表示欢迎。

加拿大一向认为，针对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安排编写的研究报告，应该反映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关制定标准之任务。制定标准仍然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核心工作。已经完成的研究或已经执行的工作应该推动，而不是背离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这一主要任务。

规定编写一份纲要的人权委员会决议（第1988/56号决议）序言和执行部分，第2段都很明确地规定了拟议之研究的制定标准和前瞻方针。

有关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规定，特别报告员在编写这份纲要时应“特别注意当前拟订普遍适用标准的工作，以及需要寻求富有创新和远见的途径用以处理土著居民与政府的关系”。

制定标准和研究报告的前瞻方针之间的联系是重要的。为了兼顾两者，这项研究便不应该集中研讨一些解决不了历史境况，或者收载有关当前情况的诉求和反诉。这项研究的目标应该是研讨各种安排对于尚未采取这些安排的一些国家的潜在用途。我们认为应该把研讨土著居民与各国之间的目前安排列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

这种制定标准和前瞻方针的必要组成部分是普遍性。有效的标准必须对世界上尽量多的土著居民适用。规定编写这份纲要的决议具体指明“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为的是确保最终完成的研究报告不致把世界上好大一部分土著居民的情况排除在外。由此可见：规定编写研究纲要的决议所要求的是进行一项涉及许多国家之经验的具有极广泛基础的研究工作。因此，上述研究不应该仅限于研讨只涉及有限数目土著民族的资料和材料；反之，它应该研讨尽量多的土著民族的情况。

而且，为了可以普遍适用，这些标准必须得到具有广泛基础的支持。

### 关于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纲要

考虑到上述的事项和标准，我们核阅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给我们的纲要。

加拿大政府喜见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纲要中谈到拟议中之研究的地理范围时说，有必要“取得参考资料和分析世界各地受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制约之情况的事例，在这些地方已证实曾在历史上或当今存在这种文书或在未来可能制订这种文书”（E/CN.4/Sub.2/1988/24/Add.1）。

这项记述表示专题报告员正确地强调必须研究所涉范围尽可能广泛的情况，并且突出专题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口头指出过的话：他在进行工作时将假定这项研究应该采用普遍方法（E/CN.4/Sub.2/1988/24 第97段）。在这一点上，加拿大政府指出，如果这项研究打算执行其职权范围，便不应不当地侧重限定的一些区域而忽略另一些区域。

加拿大还欢迎专题报告员所说的：这项研究“必须基本上面向未来”（E/CN.4/Sub.2/1988/24）。这种面向未来的取向反映在纲要中，专题报告员在其中谈

到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所规制的情况时表示不拟将这项研究限于“分析过去关于这种性质之法律文件的结论或限于审查其当代意义”( E/CN. 4/Sub. 2/1988/24/Add. 1)。专题报告员也不拟侧重协定已被单方面停止或据称发生侵犯事件的情况。

反之，对于这些情况的研讨将只达到“可以影响本项研究之更实际目标的程度”，即评价“新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缔结可能有效促进土著居民与各国间关系在更坚实、持久和公平的基础上发展的程度”( E/CN. 4/Sub. 2/1988/24 第14段)。

加拿大政府赞成这种面向未来的着手方式，并且假定纲要(第9段)中提到的研究是“全然”技术性——法律性其含义不是要背离这种着手方式，也不是要对过去的安排采取技术和法律性的检视，加拿大认为那样做无法实现决议的目的，我们鼓励专题报告员侧重上述的面向未来的着手方式。

加拿大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是确保研究范围严格限于适用的标准，而不要冒然超越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而涉及不适用的领域。鉴于人权委员会决议提到需要适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现实以及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第1988/56号决议)，这一点特别重要。令加拿大感到关心的是，某项研究若是意图探讨不相干的国际事项便无法得到若干国家的支持。

加拿大政府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纲要中谈到他所指称的研究的法律范围时指出，研究应该根据国际公法进行(第15段)。接着，该纲要在第16至18段中列出进行这项研究所要用到的资料来源。所开列的资料来源包括国际多边文书、国际法庭的判决和包括“国际法经典著作”在内的学说性资料来源。

但是，在上述有关国际法的记述必须参照这样的事实来加以看待：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不曾授权专题报告员审查所研究各种国内安排的国际法状况，专题报告员也不曾表明他有意这样做。

鉴于这种研究是要探讨土著居民与其居住国之间各种国内安排的用途，供进行研究的较为适当的资料来源应该是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实际安排、各国的宪法和立法法令、“制约着土著居民生活的本地准则、习惯和习俗”以及本国法院的判决，

专题报告员已经提到过这一切资料来源。此外，他或许愿意审查教育和保健等领域的标准，并审议各种可能据以达到上述标准的立法及行政安排。这些国内资料来源提供了充分的适当材料，可据以拟订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普遍标准。

加拿大政府赞赏专题报告员（在其纲要第19段中所表示）的看法，即：他必须得到土著居民和国家当局的合作，以便取得某些类型的资料来源。加拿大政府赞赏专题报告员在其纲要中提到加拿大政府迄今所提供的合作，促请其他国家也给予同样的合作。

我们深信，审查尽可能多的安排的必要性将确保拟议中的研究不致忽视了有好多土著民族居住的任何区域。

### 国际劳工局

〔1989年1月18日〕

〔原文：英文〕

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中心多年来就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问题积极合作。因此，劳工组织乐意尽其所能协助编写拟议中的研究报告。

劳工组织目前正在修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唯一国际公约，即：《1957年土著及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该公约是同联合国合作制定的。预计修订的公约将在1989年6月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上通过，从而连同第107号公约成为专题报告员的一个主要资料来源（见E/CN.4/Sub.2/1988/24/Add.1号文件第16段）。第107号公约固然不曾载列关于条约的语言，拟议修订的公约（载于提交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的第IV(1)号报告）则载有第34条如下：

本《公约》条款的适用不应损害有关（民族／居民）依照其他公约和建议、条约或国际文书或者国内法、裁决书、习俗或协定所应有的权利和福利。

应该指出的是，到人权委员会于1989年召开会议的时候，将已根据从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有代表性的土著及部落民族组织的意见印发了进一步的草案文本。

关于纲要第 16 段中所开列的资料来源，第 107 号《公约》和《公约》修订草案都载有关于这些民族习惯法的条款，专题报告员一定愿意加以述及。

×× ×× ×× ×× ××